

○○○君（即○○雜誌社）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04.（八九）公處字第201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4日

被處分人：○○○ ○○雜誌社

右被處分人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為銷售商品賺取佣金之目的，乃借其曾以「○○雜誌社」向行政院新聞局立案之名推銷消防器材，企圖使民眾誤信其係受政府指導，顯係以錯誤資訊誤導及欺瞞消費者，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 三、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本案緣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稱：中華民國○○中心主任○○○君係以「○○雜誌社」向行政院新聞局登記，並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核准其出版事業登記字號（局版北市誌第一三四一號），該中心乃利用行政院新聞局立案之名義推銷消防器材，企圖使民眾誤信該中心係受政府指導，加以出版法已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廢止，相關登記核准字號在法律上已失其效用，有關各項出版品均不受行政院新聞局審核，案經行政院新聞局函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證結果，未發現具體事證足認○君涉及詐欺刑責，移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參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再函請本會就其不當行銷乙節進行查處。

#### 二、調查經過：

按被處分人到會表示，該中心係基於對消防器材之專業瞭解，而有於宣導時推薦特定業者如○○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產品之情事，又○○有限公司負責人到會提及相關公司一○○有限公司，爰函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等事業負責人到會說明：

（一）被處分人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到會陳述紀錄摘要如下：

1. ○○雜誌社於八十四、八十五年間曾向新聞局申請登記成立，後來因人力不足業務停頓，後來又於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申請復刊。八十八年八月十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雜誌社分為二部門，一個是編輯部門，一個是教育宣導部門。教育宣導部門，我們就成立中華民國○○中心—此為雜誌社內部組織，尚無向任何機關或單位報備。
2. ○○雜誌社原來是由我擔任社長，最近在八十八年初才換成○○○先生，我擔任本社發行人，在業務分工上目前有三名講師—○○○先生、○○○先生、○○○先生，另有一名行政小姐。

3. 本社出版之雜誌以贈閱為主，並無銷售任何商品，只是本社基於防災等公共安全之考量，在評鑑現行市售各種消防器材（如緩降機、消防栓、警報系統、簡易滅火器、逃生面罩等）後，在宣導當中建議他們自己能安裝及備置。基於我們的專業瞭解，目前各業者推出的產品中，像○○公司之滅火器及警報器、○○公司之逃生面罩，功能與品質均不錯，我們會用客觀比較及說明，本社絕不經手產品及收付金錢。
4. 八十六年復刊後，因經費有限，出刊情況不很順利，直至八十八年起才以季刊方式出刊，總共五期，每期約一、二千冊，本社基於推廣需要，主要是印製安全講習綱要手冊，另外也印贈居家防火安全手冊等宣導資料。
5. 本社社長變更應該要報備，本社預備要向新聞局報備，雜誌發行除了經費外，我們也要考慮到發行次數之問題，否則會讓新聞局停刊。
6. 貴會所提示之中華民國○○中心講習通知函，是本社為聯繫各學校或有關單位安排課程需要，會以傳真或郵寄給對方參考，是否要安排課程。

(二) ○○有限公司負責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會陳述紀錄摘要如下：

1. 本公司於八十年間成立，早期是進口美國○○消防器材為主，後來為了生存亦採多角化經營，也銷售防身、防盜產品器材，但是到目前為止，仍是以銷售消防器材為主（如偵煙器、滅火器、防煙頭罩、瓦斯防爆器、救助帶等）營業金額大約每月平均一、二百萬元。
2. 本公司早期進口時，通路會透過○○、○○、○○等大型賣場，以批發經銷為主，也兼做零售。但近一、二年來，國內各式產品充斥，市場完全競爭，上述大型通路都已結束，最近一、二年來都以零售為主。
3. 本公司多年以來，僅聘有會計及行政助理乙名，實際零售、經銷業務皆透過個別之個人從事零售（本公司並不給付任何底薪，純粹以銷售實績抽成）抽成的比率大概是售價的二、三成。
4. 國內與消防安全有關之社團約有一、二十個，分別以財團法人、協會、雜誌社、基金會等方式存在，他們分別向教育部、新聞局、內政部、地方政府等單位登記。目前國內這些單位，就我所知有○○協會、○○協會、財團法人○○基金會、○○協會、○○基金會、○○雜誌社、○○雜誌社、○○防災宣導隊（由○○負責）、○○中心推廣部等。
5. 前述所提到之消防安全相關民間機構，多多少少都與本公司有接觸。其中以○○雜誌社、○○雜誌社及○○基金會與本人較有交情，接觸比較頻繁。
6. 以○○雜誌社為例，該雜誌社○○○會推薦本公司商品，主要原因是評鑑本公司產品在品質、價格、安全性及售後服務均符合○○○的標準，所以他在對外宣導時，若顧客執意要求就會推薦本公司商品，至於是否購買消費者自己決定。本公司產品銷售除前面提到個

別經銷商（此部份並不多）推銷，以前客戶輾轉推薦以及民間消防團體推薦。

7. 我們對於類似○○雜誌社並不會像個別沒有底薪之經銷商給予抽成，僅是在雜誌社有印刷、宣導刊物時，給予贊助印刷費用。他們去各地、各單位宣導，邀請單位會給予車馬費。本公司也會因他們之推薦人數多少以及對公司之業務拓展，本公司會評估成本效益，給予合理之經費贊助。
8. ○○公司負責人是太太，因太太二年前已移民國外，實際業務由我負責，○○公司產品與大同公司大致類似，與本公司在同一地點經營，○○公司也無另外雇用人員。
9. 本公司從八十五年就開始與○○雜誌社○○○認識，像該社其他教官如○○○也有認識但不熟，而且他也較不投入。

(三) ○○有限公司負責人○○○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到會陳述紀錄摘要如下：

1. 本公司是在八十六年成立，主要的業務皆以室內外裝修工程為主。營業額不穩定，每月十幾萬或八、九十萬不等。消防器材的部份，若不包括較大的裝修工程，每月平均不到營業額之三成。
2.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都無進口消防器材，主要是接受○○有限公司○○○先生之委託，就該公司自製消防器材品牌為代工、組裝（防火罩及防火大衣），完全沒有涉及銷售業務。
3. 本公司八十六年成立之前，在○○街○○號，正式設立後約在八十六年五、六月間搬到樹林○○街，後來再搬到○○路，直至八十七年六月，我因地緣關係且看到出租紅紙條，才又搬到臺北市○○街○○號，前後為期二年，在今年五月才又搬到板橋○○街（工廠部份在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登記核准位於中和）。
4. 我在臺北市○○街○○號租房子期間，於八十八年間曾分租給中華民國○○中心（○○雜誌社）○○○先生。平日我和我太太○○○會幫○○○先生收信件，接電話。我太太也同時會兼雜誌社助理工作。
5. 我們公司和○○○先生的○○雜誌社都在同一地址，他對於本公司只是接受代工、組裝，也無自有品牌之情形非常清楚。除了○○○先生是中華民國○○中心主任較固定外，○○○、○○○先生是較不固定，他們是從事安全教育宣導。
6. 我們在臺北市○○街○○號的房子分租給○○○先生之費用為每月五千元。我太太是純粹義務幫忙（○○○先生有自己之電話），本人當時在同一地址，租屋之費用每月二萬元。○○雜誌社一般都只有○○○先生會去，每週約一、二次，看是否有其信件。
7. 八十六年我自己開公司之前，我因為朋友（○先生）關係，曾經到○先生與○○○先生合資之○○公司工作約近二年，主要工作為安裝消防器材。我在○○公司任職期間，曾在公司看過○○○先生幾次，也談過幾次話，但業務上我屬裝置業務，所以我和○○○先生也算不熟，○○○先生到公司主要是找○○○先生談話。

(四) ○○有限公司負責人○○○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會陳述紀錄摘

要如下：

1. ○○公司是接受本公司委託代工製造防煙頭罩為主及部份防火大衣。該公司完全不涉及銷售。
2. 今天所提供○○有限公司八十八年薪資表中○姓人員是本公司股東，亦是我的親人，其他少數為本公司員工（○○○、○○○、○○○，後二者已離職）其他人員大多為個人從事零售抽成或傭金之臨時業務員。
3. 薪資表中所列○○○在本公司是兼職打工性質，主要是蒐集商情（○○○任職臺大○○處○○活動組，可利用學校電腦蒐集一些資訊一如各機關學校招標、採購之案件）。本公司每月會提供車馬費，迄目前為止仍在本公司兼差。
4. 我和○○○在七十幾年就認識，他在最近二、三年才到○○有限公司兼職。我知道他在○○雜誌社掛名總編輯，但不支薪，只是提供一些資訊。○○○會在○○雜誌社掛名是因我的關係間接認識，介紹給○○○的緣故。
5. ○○公司負責人○○○在八十四、八十五年間曾任職於○○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部經理，在八十五年底離職。他另行成立○○公司時，該公司設址在目前本公司○○路○○段○○號○○樓乙址，實際營業地址在○○街，但○○街乙址不能成立公司，再經過他的會計師建議，才於八十六年六月間將公司地址遷移至樹林○○街，在八十八年間政府法令變更，○○街原址又可登記為公司地址，他才又將公司遷回○○街原址。至於○○雜誌社初期設址在○○○自己家中，後來可能有一段時間寄設在○○路○○段○○號○○樓乙址，主要原因是我和○○○很熟，是朋友關係。至於後來○○雜誌社實際設在○○街，是因為○○○和我及○○○於公於私都是朋友。
6. ○○雜誌社不開立單據、發票，所以如有贊助○○雜誌社經費，都沒有列在帳冊中，大都是由我自掏腰包。就我所知安全教育宣導單位就有二十幾家，本人今天提供十一個單位中，只有○○○先生之中華民國○○中心與我比較密切，會推薦本公司產品。
7. ○○○先生在成立雜誌社之前我並不認識他，而是他成立雜誌社後主動來找我，要本公司提供產品目錄加以評估，若產品優良於宣導時，就會代本公司推薦，就我了解○○○先生也會找其他公司配合。因他與本人熟識，一但推薦本公司有銷售之產品如防煙頭罩、滅火器等，就不會再推薦其他公司類似相同產品。
8. ○○有限公司成立已十年，○○○先生是在八十六、八十七年間主動來找我，之前我都不認識他。當初他來的時候主動提起，可以代本公司推薦商品，他提到一旦推薦一件，依當時行情及狀況要本公司贊助每件大約一百元左右（本行行情當時行情是一成左右），當時本人也同意每月本公司會計計算銷售數量及金額大約會贊助平均四萬元左右，這項經費大都由我個人支出，儘量不列入帳冊。
9. 以本公司立場，當然希望儘量銷售商品，至於銷售途徑、方法，本公司並不會太在意，且本公司對○○○先生也沒約束力。本公司也依照○○○先生之要求贊助經費，所以不是本公司主導。就我了解

雜誌社負責人為○○○先生，社長○○○只是掛名而已，未參與宣導或雜誌之編印。

### 三、調查結果：

- (一) 查本案被處分人以○○雜誌社內尚未向任何政府機關報備之內部組織—中華民國○○中心，對外以講習通知函宣稱該中心係純屬義務性質，協助執行消防安全示範宣導勤務，且於前述通知函中仍延用在法律上已失其效用之出版事業登記字號—「局版北市誌第一三四一號」。
- (二) 查被處分人自承，該中心係基於對消防器材之專業瞭解，而有於宣導時推薦特定業者之情事，且係屬義務性質，不收取費用，惟查被處分人實際上對於推薦之商品均有收取佣金之情形。

####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事業倘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違反行為類型之一，而其所謂欺罔包含積極之欺騙及消極之不告知重要事實，致使交易相對人產生錯誤而與其交易，核先敘明。
- 二、本案被處分人利用其曾向新聞局立案之出版事業登記字號，再假藉中華民國○○中心之名義對外行函，以取得交易相對人之信任，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進行推銷商品之實，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相關事證如下：
  - (一) 按出版法業已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廢止，相關登記核准字號在法律上已失其效用，有關各項出版品均不受行政院新聞局審核，惟查被處分人除於其署名中華民國○○中心之宣傳通知單中仍載用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由行政院新聞局核准其出版事業登記字號—「局版北市誌第一三四一號」外，且對外宣稱該中心係協助執行消防安全示範宣導勤務，該宣導亦純屬義務性質，不需支付任何經費，該中心有藉被處分人曾於新聞局立案之名義，企圖使民眾誤信該中心係受政府指導，導致消費者誤認其身分，係以錯誤資訊誤導及欺瞞消費者。
  - (二) 查被處分人雖稱該雜誌社係以贈閱為主，無銷售任何商品，基於專業之瞭解，評鑑現行市售各種消防器材後，推薦如○○有限公司之滅火器及警報器、○○有限公司之逃生面罩，絕不經手產品及收付金錢；惟據○○有限公司負責人○○○證稱，該公司於臺北市○○街設址時，曾分租與被處分人，且該公司以室內外裝修工程為主，並無進口消防器材及自有品牌，僅係就○○有限公司委託，代為○○有限公司自製消防器材品牌代工、組裝，被處分人對上述情形非常清楚，足見被處分人所稱基於「專業瞭解」而推薦○○有限公司之逃生面罩等語顯係不實。再查，○○有限公司負責人○○○證稱，該公司係於被處分人主動提起可代為推薦商品下，並依當時行情及狀況要求該公司贊助每推薦商品一件大約一百元左右之佣金，且○君承認每月贊助被處分人平均約達四萬元左右，相關經費由○君

個人支出。爰認被處分人所辯該中心係基於防災等公共安全之考量及評鑑後，推薦○○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產品，絕不經手產品及收付金錢等語，應為掩飾推銷消防器材之事實，其證詞不足採信。

- (三) 查被處分人以其內部組織—中華民國○○中心係屬義務宣導，不需支付任何經費為餌，利用消費者對自身安全之關心、消防安全常識之不足及對商品資訊之不熟悉，誘以協助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避免觸法而負刑責等語以增加收受該通知單者接受其派員宣導之意願，其於通知單中註記新聞局核准字號，使消費者誤以為該中心係受政府指導之公益團體，以增加其信賴感，一旦得遂派員宣導，即進而推薦特定廠商產品以謀取佣金。此種利用消費者心裡上的負擔，影響其對商品之價格、品質、效用等為客觀判斷，而不得不接受該交易之情形，已有誤導消費者進行交易之情事。而觀諸消費者自由選擇交易機會之減損程度，該中心已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三、綜上所述，被處分人為銷售商品賺取佣金之目的，乃利用曾以「安全教育雜誌」向行政院新聞局立案之名義推銷消防器材，惟該登記核准字號由於出版法之廢止，在法律上已失其效用。故顯係企圖使民眾誤信係受政府指導，以達成銷售商品賺取佣金之目的，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考量被處分人違法所得利益及經營規模小，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